

目 录

| | |
|--------------------------------|---------|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第 3—4 页 |
| 三、附件 | 第 5-8 页 |
|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5 页 |
|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6 页 |
|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7-8 页 |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50号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或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力锂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力锂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力锂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力锂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力锂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00元，共计募集资金173,8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15.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7,734.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1.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5,033.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 64,425.02 | 62,845.34 | 58,425.02 | 6,000.00 | 项目代码： 2020-340661-41-03-011093 |
|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 21,292.21 | 20,800.32 | 18,292.21 | 3,000.00 | 项目代码： 2020-410711-41-03-018406 |
| 合计 | 85,717.23 | 83,645.66 | 76,717.23 | 9,00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35,2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合计 | |
|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 64,425.02 | 613.52 | | 613.52 | 0.95 |
|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 21,292.21 | | | | |
| 合计 | 85,717.23 | 613.52 | | 613.52 | 0.72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 6,720,754.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16,315.75 | 200.0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190.19 | 340.00 |
| 律师费用 | 867.92 | 132.08 |
| 信息披露费用 | 404.21 |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38.77 | |
| 合计 | 18,816.84 | 672.08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姓名 Full name 梁翌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40019711122187X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翌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徐庆平
 Full name 徐庆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8-02
 Date of birth 1970-08-0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7008020037
 Identity card No. 422421197008020037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
 说明徐庆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